淡江時報 第 523 期

**違規停車　選課卡位18名同學申誡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趙浩均報導】申請到五虎崗停車場通行證的同學，不用擔心被開紅單，但未按照停車格線停放機車，從九月份開學至十一月份，已有九名同學遭到申誡處分。
  
  
　交安組於上學期新增管理辦法，未按照停車格停放的同學經開單取締三次，交由學務處記申誡一次。因停放車輛眾多，違規機車多是直接停放在車道上，造成其他車輛進出困擾，警衛長楊德銘表示，下雨天時同學隨處亂停的情況更顯嚴重，因此決定由原本取消通行證改為處以申誡，嚴格取締違規同學。
  
  
　【記者趙浩均報導】日文系於日前提報九名同學申誡處分，原因是重複選課，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。日文系主任劉長輝表示，此舉係依照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三項：「不按照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而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」簽辦處分。
  
  
　日文系於上學期開始，將重複選課的同學記申誡。劉長輝表示，不少轉學生向系上反映，有同學在選課時重複入選同一門課程，導致這些轉學生開學時面臨無課可選的情況，系上才會決定依據校規究辦。